

电力设备与新能源

顶层设计出台加速新能源汽车下乡进程

► 行业事件：

5月1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能源局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更好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和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针对创新农村地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维护模式、支持农村地区购买使用新能源汽车、强化农村地区新能源汽车宣传服务管理等三个方面提出实施意见。

► 开展配套电网改造，2030年前两部制集中充换电设施免收容量电费

《意见》提出，要开展配套电网建设改造，增强农村电网的支撑保障能力，并且到2030年前，对实行两部制电价的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免收需量（容量）电费。我们认为，充换电设施天然具有利用小时数偏低且具有明显的潮汐功率现象，最大容量要求高，但利用小时数偏低。假设按山东35kV等级用户，单桩60kW功率，每天利用2h进行测算，则容量电费约为1452元/月，折算电度费用约为0.4元/度，免收需量电费显著提升场站运营收益，降低充电成本，进而降低用车成本，提升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意愿。

► 加强建设充电设施，提升消费者购车意愿

《意见》提出，要通过加强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布局建设、推进社区充电基础设施共享等方式优化农村地区新能源汽车使用环境。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4月公共充电桩增加6.7万台，同比+52%；1-4月充电基础设施增量为88.2万台，新能源汽车销量为222.2万辆，桩车增量比为1:2.5，充电基础设施与新能源汽车均保持较快增长。我们认为农村地区充电设施的超前建设有望提高用户的补能便捷性，间接助力新能源汽车下乡。

► 强化充电设施管理，保障消费者用车安全

《意见》提出，要严格农村地区充电设施管理，引导充电设施运营企业接入政府充电设施监管平台，定期对存量充电桩进行隐患排查。新能源汽车电池充放电次数多，对充电桩及其他设备的定期检查将会很大程度提升消费者用电安全性，间接降低消费者观望情绪，推动新能源汽车下乡进程。

► 新能源汽车下乡促消费措施有望加速落地

《意见》提出，要通过丰富新能源汽车供应、加快公共应用领域推广、提供多元化购买支持政策等方式支持农村地区购买新能源汽车。根据乘联会数据，23年3月纯电乘用车在乡县地区渗透率为16%，插混乘用车渗透率为8%，乡县地区具有较大的消费潜力，我们认为该《意见》发布后，各省市将加速推出涉及消费券、以旧换新、充电优惠券和消费信贷的实施细则，切实助力新能源汽车下乡，打开行业空间天花板。

► 投资建议

《意见》发布将加速我国新能源汽车下乡进程，新能源汽车产业链有望充分受益，建议关注以下环节：

整车：比亚迪、吉利汽车、长安汽车、长城汽车；**轻量化：**拓普集团、旭升集团、爱柯迪、嵘泰股份、众源新材、和胜股份、祥鑫科技；**一体化压铸：**文灿股份、广东鸿图；**智能化：**经纬恒润、华阳集团、继峰股份、科博达、德赛西威、伯特利、保隆科技；**充电设施：**万马股份、特锐德、科士达、道通科技。

风险提示：政策落地不及预期；新能源汽车销量不及预期；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不及预期；汽车芯片供应短缺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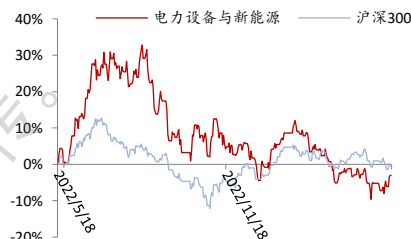
投资建议：

强于大市（维持评级）

上次建议：

强于大市

相对大盘走势



分析师：贺朝晖

执业证书编号：S0590521100002

邮箱：hezh@glsc.com.cn

分析师：黄程保

执业证书编号：S0590523020001

邮箱：huangcb@glsc.com.cn

联系人：袁澎

邮箱：yuanp@glsc.com.cn

相关报告

- 1、《110kV 国产聚丙烯电缆首次挂网，新疆推进共享储能 电力设备与新能源》2023.05.13
- 2、《电氢替代迈入进行时--氢能深度系列六 电力设备与新能源》2023.05.10
- 3、《4680 量产带来锂电材料新机遇 电力设备与新能源》2023.05.08

分析师声明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在此声明：我们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本报告所表述的所有观点均准确地反映了我们对标的证券和发行人的个人看法。我们所得报酬的任何部分不曾与，不与，也将不会与本报告中的具体投资建议或观点有直接或间接联系。

评级说明

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		评级	说明
报告中投资建议所涉及的评级分为股票评级和行业评级（另有说明的除外）。评级标准为报告发布日后6到12个月内的相对市场表现，也即：以报告发布日后的6到12个月内的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的涨跌幅作为基准。其中：A股市场以沪深300指数为基准，新三板市场以三板成指（针对协议转让标的）或三板做市指数（针对做市转让标的）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摩根士丹利中国指数为基准；美国市场以纳斯达克综合指数或标普500指数为基准；韩国市场以柯斯达克指数或韩国综合股价指数为基准。	股票评级	买入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指数涨幅20%以上
		增持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指数涨幅介于5%~20%之间
		持有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指数涨幅介于-10%~5%之间
		卖出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指数跌幅10%以上
	行业评级	强于大市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指数涨幅10%以上
		中性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指数涨幅介于-10%~10%之间
		弱于大市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指数跌幅10%以上

一般声明

除非另有规定，本报告中的所有材料版权均属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获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及其附属机构（以下统称“国联证券”）。未经国联证券事先书面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发送或者复制本报告及其所包含的材料、内容。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均为国联证券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

本报告是机密的，仅供我们的客户使用，国联证券不因收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国联证券的客户。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我们认为可靠的已公开资料，但国联证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中的信息、意见等均仅供客户参考，不构成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征价邀请或要约。该等信息、意见并未考虑到获取本报告人员的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在任何时候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个人推荐。客户应当对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进行独立评估，并应同时考量各自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定需求，必要时就法律、商业、财务、税收等方面咨询专家的意见。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国联证券及/或其关联人员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及预测仅为本报告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该等意见、评估及预测无需通知即可随时更改。过往的表现亦不应作为日后表现的预示和担保。在不同时期，国联证券可能会发出与本报告所载意见、评估及预测不一致的研究报告。

国联证券的销售人员、交易人员以及其他专业人士可能会依据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的分析方法而口头或书面发表与本报告意见及建议不一致的市场评论和/或交易观点。国联证券没有将此意见及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国联证券的资产管理部门、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特别声明

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国联证券可能会持有本报告中提及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和金融产品等各种金融服务。因此，投资者应当考虑到国联证券及/或其相关人员可能存在影响本报告观点客观性的潜在利益冲突，投资者请勿将本报告视为投资或其他决定的唯一参考依据。

版权声明

未经国联证券事先书面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转载、刊登和引用。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有私自翻版、复制、转载、刊登和引用者承担。

联系我们

无锡：江苏省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8号国联金融大厦9层

电话：0510-82833337

传真：0510-82833217

北京：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内大街208号中粮置地广场4层

电话：010-64285217

传真：010-64285805

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8号世纪汇广场1座37层

电话：021-38991500

传真：021-38571373

深圳：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中心29层

电话：0755-82775695